

Ritamix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51D 條，Ritamix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 謹此向本公司股東 (「股東」) 提供彼等可用以提名某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 (「董事」) 的詳細程序。
2.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第 113 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提名參選，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參選董事職位，除非已將擬提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遞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按細則第 113 條規定遞交通知的期限將由不早於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之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而可向本公司遞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七天。
3.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某位人士 (「建議候選人」)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將下列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查收，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 a) 經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簽署表明有意提名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
 - b) 經建議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連同(i)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候選人的履歷詳情；(ii)候選人就刊發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及(iii)候選人的聯繫詳情，包

括地址及電話號碼。

4. 誠如上述細則所規定，遞交本細則所規定通知的限期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就召開股東大會進行有關選舉而寄發通告翌日，截止日期則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至少為七日。
5. 為使本公司可知會股東有關建議及讓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書面通知須按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 13.51(2)條規定，載列建議候選人的全名及載入其履歷詳情，以及建議候選人就刊發其個人資料發出的同意書。
6. 接獲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建議候選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的公告或補充通函。
7. 閣下如對提名某位人士出任董事的程序有任何疑問，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附註：本文件為中譯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